

证券代码：430423

证券简称：宁变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698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王辉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潘镇滨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及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的 202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98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华军、谢俊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北京炜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